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的必要性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8〕277号）要求，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工作部署，营造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决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二、文件过程

2018年7月17日，管委会印发了《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郑东办明电〔2018〕68号），对2018年7月17日前以管委会或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各起草单位提出了初步清理意见，法制办对各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分析，在征求各起草部门意见并反复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形成了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三、主要内容

《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主要内容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根据清理结果确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60件，废止（失效）类规范性文件11件。附件部分为《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具体公布了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和发文号。